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镇农函〔2024〕217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月河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县天麻产业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镇安县天麻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商农发〔2024〕119号）文件，现将2024年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镇，并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本次市级扶持资金重点支持月河镇黄土岭村天麻产业发展。开展天麻产业种苗繁育基地、天麻加工基地、天麻加工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天麻种植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和产地加工水平。

二、补助对象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0户以上，2022年以来在黄土岭村新发展天麻药材50亩以上，从事天麻生产、加工、经营的农业企业。

三、补助标准

参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天麻产业发展实际，经营主体新发展中药材50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400元，其中林下种植每亩补助15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新建产品加工生产线且投资在3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额50%补助。

四、补助环节

重点用于黄土岭村天麻产业综合能力提升、生产条件改善、试验示范推广等与天麻产业生产发展相关的环节。资金主要用于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新建提升，生态种植、机械化生产改造、配套现代化加工，采收、净选、切制、干燥、分级、保鲜、包装、贮藏等设施建设。

五、资金来源

2024年市级下达月河镇黄土岭村天麻产业扶持资金80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2年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底结束

七、项目实施

1.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月河镇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要加强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审核后由经营主体上报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原则上是补助2022年1月1日后新建或提升改造符合有关条件和建设标准的项目。申报材料详情见项目申报指南，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1份和电子文档1份，纸质材料

用 A4 纸按序装订成册。

2. 项目验收：项目建成以后，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和验收办法组织镇村联合实地验收。验收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根据审定结果下达补助资金。

3. 项目公示：含项目申报前公示、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完工验收后公示等，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监督举报电话、落款单位等，完工后公示要包括完成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八、绩效目标

实施主体可以通过土地流转、基地务工、入股分红等方式让群众从中受益，实现联农带农、促农增收的效果。同时，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估，填报绩效评价表，完善项目建设、项目公示和联带脱贫户、监测户花名册等资料。同一项目经营主体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重复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绩效管理考核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评估。项目完结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归口股室，进行备检存档。

九、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要求。本次市级下达的天麻产业扶持资金是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持，县农业农村局、月河镇和有关

申报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财政扶持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为项目的实施主体，镇（街）为项目的直接监管主体，对于申报的项目要严格审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与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有效。

（二）严格相关程序。按照“主体申请、逐级审核、县级评审”的原则进行申报，各经营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编制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方向、建设内容等，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不予批准。

（三）强化资金监督。对于各类财政补贴过的项目不予补助，必须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避免出现重复享受财政补贴现象，不得出现陕财办〔2020〕11号文件规定的负面清单内容。

附件：2024 年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镇安县天麻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商农发〔2024〕119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月河镇黄土岭村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本次市级扶持资金重点支持月河镇黄土岭村天麻产业发展。开展天麻产业种苗繁育基地、天麻加工基地、天麻加工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天麻种植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和产地加工水平。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0 户以上，2022 年以来在黄土岭村新发展天麻药材 50 亩以上，从事天麻生产、加工、经营的农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三年以上，并开展参与中药材科研推广等重要环节的中药材企业。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从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补贴标准

参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天麻产业发展实际，经营主体新发展中药材50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400元，其中林下种植每亩补助15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新建产品加工生产线且投资在3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额50%补助。

四、支持环节

重点用于黄土岭村天麻产业综合能力提升、生产条件改善、试验示范推广等与天麻产业生产发展相关的环节。资金主要用于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新建提升，生态种植、机械化生产改造、配套现代化加工，采收、净选、切制、干燥、分级、保鲜、包装、贮藏等设施建设。

五、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企业结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以文件形式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 资料审核：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

(三) 项目验收：项目建成以后，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和验收办法组织县镇村联合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成后面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 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奖补类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采购合同、采购正式发票、采购银行流水等资金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物资发放花名册及发放过程资料等相关凭证，种植类产业奖补项目需提供带坐标的项目建设地区域图、项目建设前后现场对比图片、视频等资料。

5. 公示资料：实施方案、申报指南、方案批复、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6. 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企业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8. 请验报告;

9. 绩效评价资料 (4 表一报告);

10. 审计报告 (申请补助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提供) 在所有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计 (审计内容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一) 申报资料 and 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二) 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三) 企业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 或有不良诚信记录, 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 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 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 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的。

(六) 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 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 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 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 (如: 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 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九)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 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联系人：张垚

联系电话：0914-5336951

附件： 1. 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书
4. 项目验收表
5. 绩效目标资料

附件 1

2024 年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2024 年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村村委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3份, 申报单位、镇办、县农业农村局1留档一份。

附件 2

2024 年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6
二、建设背景	16
三、项目概况	16
（一）建设单位	16
（二）建设地点	16
（三）建设期限	16
（四）建设性质	16
（五）建设内容	16
四、资金测算	17
五、进度安排	17
六、效益分析	17
（一）经济效益	17
（二）社会效益	17
（三）生态效益	17
七、组织保障	17
八、附件材料	18

2024 年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二）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包括小地名）

（三）建设期限

2024 年 X 月至 2024 年 X 月

（四）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五）建设内容

1.

2.

3.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县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以下二选一）

（一）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XXXX。其中：

- 1. 建设 XXXX（包括详细工程量），总投资 XX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 XX 万元；
- 2. 建设 XXXX（包括详细工程量），总投资 XX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 XX 万元；
- 3. 建设 XXXX（包括详细工程量），总投资 XX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 XX 万元。

（二）项目投资概算表（适用于设备补助类）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型号	数量	投资金额	申请补助资金	备注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六、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 （二）社会效益
- （三）生态效益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6. 其他资料

附件 3

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天麻产业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申报内容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金 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 助内容)	
项目所在村 (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 元,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依据_____文 件规定,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产业发展类项目参考模板)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三)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带动脱贫(监测)户 XX 户 XX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 资金使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截至目前, 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 100%, 报账支出 XX 万元。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并能严格执行; 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理; 各种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完成 XXXX, 项目已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该项目促进 XX 产业提质增效, 农民增产增收, 带动农户 XX 户 XX 人, 其中: 脱贫(监测)户 XX 户 XX 人, 群众满意度达到 XX%。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有效地改善了生产生活水平，群众得实惠，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五、公示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资金公示公开相关规定，已将绩效自评报告公示不少于 10 天。

- 附：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审核表
3.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4. 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合规性审核（20 分）	纳处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联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扩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 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镇、街道）审核盖章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	1-6 月	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 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